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761號

原　　告　謝明憲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謝伊琇
　　陳偉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價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魏健宏，嗣於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王國材、吳宏謀，並由王國材、吳宏謀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9、81、211 、215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及第17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除記載美元者外）4 萬7,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 年3 月11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改稱請求被告賠償4 萬7,000 元（見本院卷第51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 年10月18日將內裝有壓克力樹脂藝品（Acrylic box ，下稱系爭物品）之包裹，加付保價費用，經由被告提供國際包裹服務，保價金額為4 萬7,000 元，因運送過程造成系爭物品產生明顯弧形裂痕。又依系爭物品之

進口報單所示，系爭物品價值為美元6313.12 元，經與美國原製造商協調，因對方知此為運輸業者造成系爭物品受損，願以半價折扣即美元3302.25 再次販售原告，原告因此受有損失，惟被告拒絕理賠，經依消費爭議案件申訴，被告仍推諉係包裝不善，惟依原收件郵局之書面報告，指出並未有封裝欠妥，故非導致破損原因。被告已收取保價費用，應依約理賠保價金額4 萬7,000 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7,000 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於107 年10月18日交寄國際保價包裹至美國（郵件號碼：CZ000000000TW ，保價金額4 萬7,000 元，下稱系爭包裹），於同年10月22日投遞收件人收件後，經收件人向美國郵政表示內容物毀損，並將系爭包裹交回原投遞單位BROOKSVILLE POST OFFICE 。原告於同年10月26日向被告公司查詢投遞情形，被告多次向美國郵政查詢，經美國郵政於同年11月20日檢附系爭保價郵件毀損書面報告函覆被告，其內容略以：因系爭保價郵件內容物材料不足，且該壓克力箱高於包裝外箱，另無跡象顯示系爭物品係於運送途中毀損，爰不負補償之責。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寄交之系爭包裹內裝物品與另一寄送證明所示之物件（見本院卷第53頁）為同批次相同物件，且其內容物即如證據二照片所示之物品（見本院卷第95、96頁）云云，惟依原告所提出之2 件寄送證明即國際包裹五聯單（見本院卷第11、53頁）可知，二者內裝物品固均載為Acrylic box ，保價金額亦為4 萬7,000 元，惟系爭包裹之尺寸為52ｘ28ｘ14cm，重量為8.588 公斤；另一郵件（郵件號碼為CZ000000000TW ）之尺寸則為29ｘ21ｘ20cm，重量為4.262 公斤，兩件郵件尺寸、重量均不相同，顯見原告並非交寄相同物件；且依原告提出之照片，並無法確認照片內容即為系爭包裹之內裝物品。

（三）依萬國郵政公約包裹施行細則第17-207條第1 項一般封裝

條件之1.1 規定：「每件包裹應以適合其重量、內件之形態及性質，以及運輸之方法與途程，妥為封裝。包裝及緘封須足以保護其內件，不致因受壓或輾轉處理而受損；且須使其內件被竊時，無法不留明顯痕跡」，同項1.2 規定：「如遇下列情形，包裹之封裝應特別牢固：1.2.1 需經長途運輸者；1.2.2 需經多次轉運或搬運者；1.2.3 需適應氣候、溫度之重大變動，或航空運輸時大氣壓力之變化者」。同細則第17-208條第1 項規定：「玻璃製品或其他易碎物品，應裝於堅實之箱匣內，並以適當保護材料填實，以防運遞送途中，物與物或物與箱壁間之摩擦或碰撞」。另被告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49條第1 項規定：「包裹應按內裝物性質、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為封裝，…」、第2 項規定：「包裹依其外觀，無從確知其內件封裝之瑕疵，致郵局服務人員未能依郵政法第三十一條第五款告知改善者，雖經收寄，不得認為封裝已妥」。一般客戶至被告所屬郵局窗口交寄郵件時，多係直接提出已包裝之郵件交寄，被告郵局員工並無從確認內裝物為何，僅得以口頭詢問或信任客戶於交寄單據上之記載，被告對於系爭包裹內裝物為何本無從確認，僅得依據原告交寄單據記載「內裝物品」判斷，並非刻意推諉責任。本件原告係採航空方式自臺灣交寄系爭包裹至美國，需經長途運輸，多次轉運搬運，且需適應氣候溫度重大變動及航空運輸大氣壓力變化，原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妥為包裝，並需封裝特別牢固，以免系爭包裹發生損壞。又原告交寄系爭包裹時填寫之國際包裹五聯單，單據背後所載交寄包裹應注意事項2.責任2.3 亦註明：「凡包裹之寄件人未將包裹妥為封裝或包裹內裝特定物品之封裝與郵務營業規章規定不符者，中華郵政不負任何責任。」亦再次提醒寄件人注意包裹應妥善封裝。是寄件人交寄包裹即應妥為封裝，雖經被告收寄，不代表封裝已完妥，且原告員工交寄系爭包裹時，曾告知被告窗口收寄人員已妥為封裝，是系爭包裹交寄時外觀已封

裝，被告窗口收寄人員無從確認其內件封裝有無瑕疵，故系爭包裹是否確實包裝完妥，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

（四）再按依郵件處理規則第62條規定，收件人接收郵件時，未當場聲明有瑕疵，並已出據領取郵件者，不得請求補償。本件收件人簽收郵件時，並未當場聲明有瑕疵並已領取郵件，可推測系爭包裹外觀並未毀損，收件人拆封後始主張內裝物毀損，即可能係收件人拆封後產生之毀損，抑或因包裹內部保護措施不足所致，自不應要求被告負補償及賠償責任。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難以證明原告交寄之系爭包裹包裝完妥，亦無法證明系爭包裹因運送人員疏失導致破損，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107 年12月5 日修正前郵政法第29條第1 款定有明文。又依郵政法第48條規定，郵件種類、定義、處理程序、交寄、資費之交付、載運、投遞與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金額與其方法、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受委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委託程序與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而郵件處理規則第30條第2 項、第64條第2 項則規定：「掛號信函或包裹，經寄件人報明保價金額，加付保價費交寄者，為保價信函或保價包裹，統稱保價郵件」、「報值或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時，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一部損失，以實價補償，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最多以原件所報或所保價值為限。」是可知保價郵件倘有毀損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並按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最多以原件所保價值為限。另依郵政法第32條第1 項前段、郵件處理規則第62條之

規定，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又收件人接收郵件時，未當場聲明有瑕疵，並已出據領取郵件者，不得請求補償。

（二）查原告主張其將系爭包裹交由被告遞送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際包裹五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惟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依前開說明，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毀損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是原告自應先舉證系爭保價郵件有全部或一部毀損之事實，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包裹之內裝物品即為如證據二照片所示之物品（見本院卷第95、96頁），且系爭物品產生明顯弧形裂痕等節，惟此項主張為被告所否認，而依原告所提出之照片，除無法明確判斷照片中之物品所受損害為何外，亦無證據證明照片中所示之物品即為原告所寄交系爭包裹之內裝物品。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系爭保價郵件之內裝物品為何，即不能認定系爭保價郵件確有全部或一部毀損之事實，原告主張依保價郵件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價金額4 萬7,000元，已屬無據。況依郵件處理規則第62條規定，收件人接收郵件時，未當場聲明有瑕疵，並已出據領取郵件者，不得請求補償。本件原告自承收件人並未在接收郵件時，當場聲明有瑕疵，則收件人既已領取郵件，復未當場聲明有瑕疵，依上述規定，亦不得請求補償。至其餘關於是否包裝妥適等抗辯，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茲不再為審酌。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保價郵件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 萬7,00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